

《最低工资条例》讲座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3 时至下午 4 时 30 分（于下午 2 时 45 分开始登记入座）
地点：	香港铜锣湾高士威道 66 号香港中央图书馆地下演讲厅
内容：	《最低工资条例》的主要条文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语言：	广东话
费用：	免费

名额有限
额满即止

报名表格

请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将填妥的表格以传真或电邮方式
交回劳工处法定最低工资科。

（传真号码 3101 0414 / 2110 3518 电邮：mwo_seminar@labour.gov.hk）

姓名

（中文）：_____（英文）：_____

公司/机构名称（如适用）：（为方便登记资料排序，请以英文填写）

职位（如适用）：_____

联络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邮地址：_____

此栏由劳工处职员填写：

回 条

☐ 本处已为你预留是次讲座的座位，留位编号：_____

敬请留意：讲座不设划位，登记入座时必须出示此回条。

☐ 是次讲座名额已满，本处抱歉未能为你预留座位。

注意事项

1. 每份报名表格只可填写一名申请者。如有需要，请自行复印报名表格。
2. 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劳工处对所有申请有最终决定权。
3. 本处会于申请人递交报名表格后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报名结果。如逾期仍未收到通知，请致电2852 3861与廖小姐联络。
4. 所有出席讲座人士须遵从本处在现场实施的座位安排及人流管制措施，及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入座。在会场内严禁饮食。

恶劣天气下的讲座安排

如在讲座当日上午 10 时或以后，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公布仍然／将会生效，讲座将会取消。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用于处理参加上述讲座的报名申请，而不会被转移予其他机构。本表格于讲座结束后 3 个月内销毁。在本表格内提供你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惟若所提供的资料不足，本处或未能处理你的报名申请。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第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更正在本表格填写的个人资料。有关详情，请与劳工处法定最低工资科廖小姐联络（电话：2852 3861；地址：香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 楼）。